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3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简称“北大口腔”）始建于1941年，是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理的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全面发展的大型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和口腔医学研究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医院始终贯彻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秉承“厚德尚学精医济世”的院训精神，以培养卓越口腔医学人才、护佑人民群众口腔健康、服务国家口腔医学事业发展为己任，在医疗技术与服务提升、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基层院校帮扶与国际国内合作、党建引领与医院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国家队”的示范作用。

二、机构设置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作为国家口腔医学中心，现有诊疗椅位787台，开放病床173张，临床科室15个，医技科室8个，分支医疗机构7个，拥有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口腔生物材料和数字诊疗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口腔医学专业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平台，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口腔数字化医疗技术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国家药监局口腔材料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部级科技研发平台，首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名列口腔医院前茅。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52.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83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257,663.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5,997.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6	
五、事业收入	5	240,662.56		17	
六、经营收入	6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8,422.05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261,836.62	本年支出合计	21	269,49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86.40	结余分配	22	1,232.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8,91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30,108.48
总计	12	300,838.08	总计	24	300,838.0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836.62	12,752.01		240,662.56			8,42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40	2,342.62		2,76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1.40	2,342.62		2,76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73	344.09		1,04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7.52	1,269.20		1,33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14	729.33		38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728.02	8,413.75		233,922.22			8,392.05
21002	公立医院	250,479.68	8,413.75		233,673.88			8,392.0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0,479.68	8,413.75		233,673.88			8,39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20	1,995.64		3,971.56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7.20	1,995.64		3,971.56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53	912.00		3,83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69	156.64		1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98	927.00		125.98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97.46	213,789.04	55,70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80	5,83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6.80	5,83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73	1,38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93	3,33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14	1,11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63.46	201,955.04	55,708.42			
21002	公立医院	257,415.12	201,955.04	55,460.0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7,415.12	201,955.04	55,46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20	5,99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7.20	5,99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6.53	4,746.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69	167.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98	1,08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52.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3,068.03	3,06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	20,221.28	20,221.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1,995.64	1,995.64		
本年收入合计	4	12,752.01	本年支出合计	13	25,284.95	25,28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4,67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2,137.72	2,13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4,670.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总计	9	27,422.66	总计	15	27,422.66	27,42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284.95	7,753.42	17,5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03	3,06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8.03	3,06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09	34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4.61	1,99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33	72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1.28	2,689.75	17,531.53
21002	公立医院	20,221.28	2,689.75	17,531.5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221.28	2,689.75	17,53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64	1,99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64	1,99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00	9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64	156.64	
2210203	购房补贴	927.00	9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9.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278.79				399	其他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4.61						
30109	职业年金	72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9						
30302	退休费	399.09						
人员经费合计		7753.42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00,838.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50.3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提高，收支规模同步增长。

按收入结构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52.01 万元，占 4.2%；事业收入 240,662.56 万元，占 80%；其他收入 8,422.05 万元，占 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6.4 万元，占 0.1%；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15.06 万元，占 12.9%。

按支出结构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8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257,663.46 万元，占 85.7%；住房保障支出 5,997.2 万元，占 2%；结余分配 1,232.14 万元，占 0.4%；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08.48 万元，占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主要原因根据业务活动工作安排，养老保险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44.09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开支的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94.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9.33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支出 20,221.28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12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6.64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医院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27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医院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53.42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12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80.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89.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61.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53.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4%。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家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其他部门获得的横向经费、租金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包括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其他专科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